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收购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特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收购华大特检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将现有的多组学检测技术与华大特检精准健康评估体检服务相结合，有利于打造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同时通过整合健康评估体检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布局与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曹亚、杜兰、于李胜

2023年7月31日